# 陕西省汉中监狱

# 提请对罪犯豆海建减刑建议书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596号

罪犯豆海建，男，1984年2月15日出生于陕西省咸阳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24日作出（2008）咸刑初字第000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豆海建犯强奸、抢劫、强制猥亵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2008年7月29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2年3月20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汉中刑二执字第003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4年12月9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汉中刑执字第0121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7年9月1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陕07刑更28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9年11月1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40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2年10月23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1月19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主动向警察汇报改造思想；偶有违反监规纪律现象，通过警察的耐心教育和疏导，能够及时改正错误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服装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4次。

该犯系主犯、暴力犯2、数罪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豆海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